

109年客家藝文嘉年華 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苗栗是客家大縣，富含深厚的歷史及文化底蘊。為落實苗栗縣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計畫，推動客語沉浸式生活環境，特舉辦「109年客家藝文嘉年華」活動，透過「廣場舞」比賽，讓民眾接觸客家、學習客語，推動客語生活化普遍化，使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多以客語溝通，達到「客家就係生活，生活就係客家」「講客也會通」的目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執行單位：弘益傳播事業有限公司

三、活動時間：

學生組-109年12月5日(六)08:00-12:30

社會組-109年12月6日(日)08:00-16:30

四、活動地點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廣場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學生組：苗栗縣內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之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社會組：苗栗縣內各級機關、立案之社區、社團皆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參賽規則：

1. 每隊至少15人，學生組以15隊為限、社會組以30隊為限。
2. 比賽隊伍應以文觀局編製的2首指定曲擇一為舞蹈配樂，舞蹈配樂由執行單位統一播放，不得使用重製或改編的配樂，表演時間為指定舞蹈配樂的長度，舞步以通俗大眾為主，避免啦啦隊、空翻技巧或其他競技技巧。
3. 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現場解釋之權利，以公告之比賽辦法為主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自 109 年 9 月 17 日(四)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(三)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E-mail 報名:hong.e356936@msa.hinet.net。
2. 傳真報名：037-352178。
3. 報名後請務必致電 037-356936 執行單位-謝小姐確認。
4. 報名截止後五日內，本公司以電話通知參賽錄取結果。錄取之參賽團隊，每團補助 5000 元。（憑領據於活動當天報到後向執行單位領取）
5. 團體參賽順序將擇期辦理公開抽籤，屆時另行通知時間地點。
6. 兩首指定曲，將於錄取確定後，以 E-mail、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傳送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比例	說明
舞蹈編排	40%	1、動作設計。 2、舞蹈技巧純熟度與整齊度。 3、舞蹈動作與配樂的契合度。
主題特色	30%	1、具主題特色、融合客家文化。 2、整體造型（服裝、妝扮、道具）。
團隊精神	30%	1、團隊表演流暢度。 2、團隊默契與表現力。 3、表演者表情、活力與精神。
總分	100%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評分方式採分數平均法，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。
2. 若遇同分者，依序以評分項目之舞蹈編排、主題特色、團隊精神等分數高低，由評審團共同裁定比賽名次。
3. 聘請具公信力之專業評審 5 名。

十、獎項及名額：

學生組	獎項	名額(團)	獎勵內容
	第一名	1	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，獎盃乙座。
	第二名	2	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，獎盃乙座。
	第三名	3	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獎盃乙座。
	優勝	3	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獎盃乙座。

社會組	獎項	名額(團)	獎勵內容
	第一名	1	獎金新台幣 35,000 元，獎盃乙座。
	第二名	2	獎金新台幣 25,000 元，獎盃乙座。
	第三名	3	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，獎盃乙座。
	優勝	4	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獎盃乙座。
	最佳團隊獎	4	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獎盃乙座。
	最佳表演獎	4	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獎盃乙座。
	最佳創意獎	1	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獎盃乙座。
最佳造型獎	1	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獎盃乙座。	

十一、活動流程

十 注意	109年12月5日(六)08:00		109年12月6日(日)08:00-16:30			
	時間	活動內容	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	
1. 凡 加 為 瞭 賽 各 並 全 規 之	08:00~09:00	團體報到	08:00~09:00	團體報到	上午場	
	09:00~09:05	主持人開場	09:00~09:05	主持人開場		
	09:05~09:20	長官致詞	09:05~09:20	長官致詞		
	09:20~11:30	比賽開始	09:20~11:30 15組	比賽開始	15組	
	11:30~12:00	計分 評審講評	11:30~12:00	轉場準備		
			12:00~13:00	團體報到	下午場	
	12:00~12:30	頒獎	13:00~15:30	比賽開始	15組	
	12:30~	禮成	15:30~16:00	計分 評審講評		
	2. 因受場地限制與比賽團隊安 賽期間不提供彩排及練習場 賽團體請依序就坐。			16:00~16:30	頒獎	
				16:30~	禮成	

二、 事項

報名參本比賽者，視已充分解本比規則中條款，同意完遵守本則所述各項規定。全，比所，參

十三、聯絡方式

- 弘益傳播事業有限公司-謝小姐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文峰街36號 電話：037-356936
信箱：hong.e356936@msa.hinet.net

109年客家藝文嘉年華 比賽報名表

- ◎ 報名組別：[]學生組 / []社會組
- ◎ 報名單位 / 隊名：_____
- ◎ 指定配樂(擇一)：[]個個夢想 / []個愛月光光
- ◎ 表演人數：_____
- ◎ 負責人：_____，電話：_____
- ◎ E-mail：_____
- ◎ 隊員名單：

	姓名	性別	電話	餐食
1. 隊長				[]葷[]素
2. 隊員				[]葷[]素
3. 隊員				[]葷[]素
4. 隊員				[]葷[]素
5. 隊員				[]葷[]素
6. 隊員				[]葷[]素
7. 隊員				[]葷[]素
8. 隊員				[]葷[]素
9. 隊員				[]葷[]素
10. 隊員				[]葷[]素
11. 隊員				[]葷[]素
12. 隊員				[]葷[]素
13. 隊員				[]葷[]素
14. 隊員				[]葷[]素
15. 隊員				[]葷[]素
16. 隊員				[]葷[]素
17. 隊員				[]葷[]素
18. 隊員				[]葷[]素
19. 隊員				[]葷[]素
20. 隊員				[]葷[]素

※倘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欄位。

※各團隊餐盒於報到完成時依報名表人數發放，恕不接受當場追加。

- ◎ 比賽團體簡介：
(請概略說明團體特色、成立宗旨等理念)

編舞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_____保證參賽作品之編舞著作使用皆符合比賽之規定，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，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並得要求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可歸責於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之事由，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，擔負賠償之責。

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作品同意將作品(編舞著作)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主辦單位並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，主辦單位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、網路宣傳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。以上單位(團體)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立書人(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代表):

編舞人(或授權代表):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